

輔大體育名人堂遴選辦法

112.11.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表揚具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系精神之系友與師長，以作為師生之楷模，特訂定輔大體育名人堂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輔大體育名人堂依公平、公正、嚴謹原則，提名、遴選出對體育具有卓越貢獻專任教師、系友入選「輔大體育名人堂」。
- 第三條 推薦人士中，依被提名人對體育貢獻與層面之不同，分為兩大類：
一、競技類（選手與教練）。
二、特別奉獻類（體育運動行政、研究及國際事務推動者）。
- 第四條 參與遴選資格與條件：就讀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畢業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，經本系或系友會之推薦者，得以遴選，遴選條件如下：
一、選手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提名之：
（一）於國際重要體育運動賽事贏得獎項、締造紀錄或功績卓越者。
（二）於國際或國內職業運動聯盟，獲得年度個人獎項或締造聯盟紀錄者。
二、教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提名之：
（一）於重要國際賽事擔任教練有指導選手獲優異成績或特殊表現者。
（二）於國際或國內職業運動聯盟擔任教練，獲得優異個人獎項或締造紀錄者。
三、擁有優良社會聲望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提名之：
（一）對體育運動文化推展有重大功勞與卓越成就者。
（二）於體育運動普及發展有顯著成就或持續貢獻者。
（三）於體育運動發展中具有特殊歷史意義者。
（四）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。
（五）對於體育運動學術與研究有卓越表現者。
- 第五條 曾犯有賭博、詐欺、煙毒、性侵、暴力犯罪或其他不名譽之罪者，不得推薦；或選後犯有以上罪行，將取消之。
- 第六條 輔大體育名人堂遴選委員會，組成如下：
主任委員：體育學系系主任擔任（當然委員）。
委員：體育學系系友會代表 2 名（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提名），體育學系專任教師 6 名（經系務會議提名）。
- 第七條 遴選程序
被提名者，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八條 遴選結果
經主任委員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名義通知當選者，並於本系大型活動公開表揚之（體育表演會或系週會等活動）。
- 第九條 當選輔大體育名人堂者，將由體育學系頒發當選證書與獎座，並於本系名人堂固定展示區域，隆重展示當選人相關照片與傑出事蹟，並將遴選過程之相關文件作為本系文物收藏。
- 第十條 經費來源：體育學系與體育學系系友會共同分擔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